



大 会

Distr.  
LIMITED

A/AC.241/L.38  
16 January 1997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/或荒漠化的  
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  
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 
第十届会议  
1997年1月6至17日, 纽约  
议程项目2

筹备缔约方会议

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

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议程草案

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以下议程:

1. 选举主席
2. 通过《议事规则》
3. 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
3.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
4. 各国代表团的全权证书
5. 认可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, 接纳观察员
6. 通过对会议的各项建议, 以及缔约方会议作出的其他决定和需要采取行动的

的各项结论:

- a. 维持第51/180号决议第12段提到的临时安排,包括临时财务安排
- b. 通过财务细则
- c. 核可方案和预算
  - 一、通过1998-1999两年期《公约》的预算和方案
  - 二、有关预算的决定
  - 三、1998年秘书处预算外供资
    - 支助秘书处的信托基金
    - 支助发展中国家与会的特别自愿基金
  - 四、第二和第三届缔约方会议的工作安排
- d. 确定常设秘书处及其运作的安排:
  - 一、机构联系
  - 二、具体地点
- e. 容纳全球机制的组织及有关其方法的协议
- f. 资料交流和实施情况审查,包括格式和时间表
- g.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职权范围
- h.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安排
- i. 科学专家名册的职权范围
- j. 通过成立特设小组的程序
- k. 核可专家名册
- l. 如有必要,成立特设专家小组,并规定职权范围

-----